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99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歐珍方教務長

記錄：蔡沛珊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發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推部教務組組長、學務處軍訓室代表、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各系所教師代表及助理、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師代表、學生會代表(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彙整 97 學年度畢業生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俾利日後查閱。

(二)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生第三梯次學雜費退費事宜。

(三)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逾期未註冊應退學相關事宜。

(四)函發洽借 9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區試場。

(五)辦理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相關事宜：

- 1.發送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學業成績 4 科以上不及格學生名單至各系、各班導師及諮商輔導中心收執。
- 2.寄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學業成績 4 科以上不及格學生之「家長通知書」。共計 707 封。
- 3.彙整「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學生期中學業成績預警通知統計表」，統計表如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學生期中學業成績預警通知統計表

單位	學制	年級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總人數	預警人數	總人數	預警人數	總人數	預警人數	總人數	預警人數	總人數	預警人數	百分比
機械工程系	四技		196	39	247	34	179	46	126	3	748	122	16.31%
	二技		33	16	37	6					70	22	31.43%
	二技(台德)		21	5	15	0					36	5	13.89%
電機工程系	四技		141	35	147	25	118	23	124	12	530	95	17.92%
電子工程系	四技		148	27	135	22	140	5	138	3	561	57	10.16%
	二技		37	4	38	0					75	4	5.33%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134	55	132	70	114	24	124	11	504	160	31.7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163	14	149	2	122	3	137	1	571	20	3.5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		93	16	90	13	103	16	95	3	381	48	12.6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104	14	98	17	76	1	93	0	371	32	8.63%

單位	學制	年級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總人數	預警人數	總人數	預警人數	總人數	預警人數	總人數	預警人數	總人數	預警人數	百分比
企業管理系	四技		106	8	108	0	90	0	102	0	406	8	1.97%
	二技				14	0					14	0	0.00%
資訊管理系	四技		110	32	100	72	86	5	85	1	381	110	28.87%
流通管理系	四技		105	3	99	0	79	2	91	0	374	5	1.34%
景觀系	四技		55	8	49	0	43	0	36	0	183	8	4.37%
應用英語系	四技		55	0	51	1	52	0	48	1	206	2	0.97%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技		53	3	58	1	52	0	50	0	213	4	1.88%
	二專(台德)		38	0	43	0					81	0	0.00%
文化創意事業系	四技		52	5	54	0	41	0			147	5	3.40%
合計			1644	284	1664	263	1295	125	1249	35	5852	707	12.08%

P.S. [] 表示無此年級學生

二、課務組

- (一)本學期自第 14 週起(12/21)至第 17 週(1/15)止，實施紙本劃卡與網路填答並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敬請各系協助發送紙本問卷及確實宣傳所屬學生上網填答。
- (二)99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為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週，請任課教師考試時務必嚴格監考，避免因監試不周引發學生對考試公平性質疑及情緒反彈，衍生更多問題。
- (三)邇來有教師指派學生代為監考情事，建議各項考試（含期中、期末及平時考）不宜由學生或助理代為監考，如此方能符合鐘點費支領之規定。
- (四)98 學年度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期中訪評，於 98 年 12 月 22 日順利結束，「離校意見書（初稿）回覆說明」由本組彙整後函覆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三、綜合業務組

- (一)99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二技推薦甄選入學、二技技優入學、二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海外僑生升學大專校院招生、四技推薦甄選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四技繁星計畫等配合總會規定期程完成簡章印製前資料確認作業。
- (二)10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特殊項目申請案及博士班案，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4649 號函及 98 年 12 月 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208256 號函辦理，博士班案於 98 年 12 月 3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81000458 號函及特殊項目申請案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81000486 號函覆教育部在案。

四、研究生教務組

- (一)協辦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 (二)規畫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選課及繳費單印製相關事宜。
- (三)印製碩士學位證書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 (四)提供系所工程認證相關資料。
- (五)修訂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表。
- (六)辦理 99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放榜及報到事宜。
- (七)規劃辦理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五、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助理：

- 1.本學期第三場次教學助理培訓課程研習活動，業於 12 月 10 日辦理完竣，邀請到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廖麗滿老師主講，活動圓滿完成，並訂於 1 月 7 日規劃辦理期末教學助理座談會。
- 2.於第 14 週至第 16 週對本校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學生進行教學助理制度問卷調查，藉以了解本校大一、大二學生對教學助理制度之認識程度及宣傳教學助理制度。

(二)完成教師課輔時數申請調查，結合期中預警名單，請各教學單位針對學習不佳學生進行開課輔導。

(三)教師成長：

- 1.完成辦理 12 月 10 日「在大學中網路教學的導入」研習會。
- 2.建置、充實教師部落格資料。
- 3.擬定 982 之教師成長活動清單。
- 4.通知各教學社群需將活動資料彙整與上傳至平台，並且活動辦理以「教學議題」為主題，對象為教師，而非學生。

(四)教務系統：

- 1.«TA 管考平台»、「勤益服務學習平台»維護。
- 2.教務處網頁及教學資源網維護。
- 3.«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平台»更新及升級，預計於 99 年 1 月開放全校使用。
- 4.«勤益會議活動報名系統»更新及升級，預計於 99 年 1 月開放全校使用。

(五)97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案：於 12 月 21 日參加「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期末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

(六)本校網路教學相關法規修正推動。

(七)辦理 98 學年第 1 學期線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推廣活動及持續線上系統之維護。

(八)彙整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方案 8」資料，並填寫管考資料。

(九)「同步視訊網路教學系統」完成裝機、驗收，目前請電算中心進行系統測試及校調。待完成校調作業後，即可進行教育訓練課程及開放使用。

(十)協助評鑑訪視工作及評鑑佐證資料整理。

(十一)進行卓越計畫自籌款調查與流用事宜。

六、教學卓越中心

(一)完成教育部 98-99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修正計畫書並報部審查通過，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191636 函已撥付第一期款 1,555 萬元。

- (二)97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執行報告等相關表單經教育部98年12月25日台技(四)字第0980221614號函同意核結。
-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機制將以呈報雙月績效的方式進行計畫執行管考作業，獲補助學校須定期填報計畫執行之雙月績效及每月经費執行情形至「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網站」。第三次填報作業預計於99年1月25日前完成，屆時敬請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
- (四)為促進本校教職員生瞭解98-99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內容，教學卓越中心規劃陸續辦理校內外廣宣工作，目前已推行之活動有：
- 1.「認識勤益線上有獎徵答」：98年11月02日至98年12月04日止。活動期間，每週由電腦隨機抽出50名獲獎者致贈200元禮券，連續四周抽出得獎者共計200名次。此外，連續四周皆參與活動者，本中心業於98年12月8日公開抽出30名獲獎者致贈1,000元禮券。本活動共計有1,728人次參與。
 - 2.「集點活動」：即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請各單位協助宣傳鼓勵學生參與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活動。
- (五)截至98年12月21日止，98-99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總經費執行率達31.83%，教育部補助款經費執行率達37.91%，換算後已達「98年度第1期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時，得備文請撥99年度第2期款」之規定，預計於99年1月備文請撥第2期款。
- (六)依據98年9月10日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各計畫總經費執行率至98年12月11日前應達30%以上。因應會計室年度決算作業，以及各計畫執行進度不一之實際情形，本中心將於99年1月15日再次統計經費執行率，針對各計畫98年核撥經費之執行率未達70%者進行個別追蹤了解，並彙報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審議，執行率未達管考查核標準者，將按照會議決議進行經費回收。
- (七)配合98年12月3、4日本校接受教育部評鑑，本中心業於98年12月2日前完成圖書資訊館4樓「教學卓越暨創新研發成果展示區」佈展作業，呈現第一期計畫豐碩成果、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及本校師生參與國際發明展之歷年佳績。
- (八)依據98年11月12日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為落實98-99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效之管控，凡有關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內容之公文，皆以計畫架構模式規劃公文陳送流程。此外，由於98-99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架構與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原設定之作業流程有所差異，本中心業簽請校長同意凡有關教學卓越計畫之公文皆以紙本簽核陳送，以避免公文陳送流程設定之疏漏，造成行政同仁作業負擔。
- (九)教學卓越計畫第七期專刊業於98年12月28日發送紙本予全校各班級傳閱，並以電子報形式統一發送電子郵件至全校教職員生信箱。
- (十)教學卓越執行中心辦公室已搬遷至圖書資訊館4樓，歡迎各單位同仁蒞臨指教，並敬請協助宣傳。

七、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教務組

註冊業務

- (一)辦理本學期第7週至第12週休退學退費事宜。
- (二)學業成績預警通知事宜：
- 1.發送本學期期中學業成績不及格達4科以上預警資料至各系、班導師、諮商導中心及學生事務組收執，並請班導師加強輔導。
 - 2.寄發本學期期中成績達4科以上不及格之『學業成績預警家長通知書』，請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受預警學生。

- (三)整理：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招系科學生資料、新生未領回之學位（畢業）證書。
- (四)研擬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 (五)提案修改碩士在職專班口試及論文指導費之條文。
- (六)受理本部二專應屆畢業生報名二技統一學測事宜。

課務業務

(七)辦理：

- 1.本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作業；
- 2.學生正式選課單、延復生選課資料等歸檔作業；
- 3.平常小考及講義等相關印製作業；
- 4.退補費作業；
- 5.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事宜。

(八)整理：本學期必選修教室日誌並催收補課日誌、教師請假及補課資料並通知未補課之教師於期末考前補課。

(九)製作 98 年 12 月份鐘點費異動表。

企劃組

(十)98 年青少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原產業大學計畫）撰寫結案報告後預計 99 年 1 月份向教育部提出 99 年度招生申請。

(十一)98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碩士、學士學分班）下半年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學士學分班正在上課中。99 年上半年的提案預計 12/21 截止收件，請老師踴躍提案。

(十二)99 年度春季產碩專班已於 12 月 6 日舉行考試，12 月 21 日將寄發成績單，99 年 1 月 5 日公布初步錄取名單。

(十三)產碩專班 99 年度秋季產碩專班目前因立法院預算審核中，待有進一步訊息會公告全校周知。

(十四)彙辦各系所有關 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考需求，預計 12 月 22 日依回覆資料製作招生簡章。

終身學習組

(十五)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 99 學年度計畫申請以公告全校系所，目前共有六系 13 班提出申請，已於 11 月 29 日提送教育部申請中。

(十六)雙軌旗艦計畫於 12 月 15 日辦理中區招生說明會，12 月 16 日辦理休閒管理班訪視。

(十七)雙軌旗艦計畫 99 學年度計畫研擬申請中。

(十八)教育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專案辦理「教育部-方案 3/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本校已申請相關經費 50 萬元整，近期將陸續進行核銷相關事宜。

(十九)勤益社區學苑目前共開設 11 個班，經費預估表及教師鐘點已簽核通過，將陸續撥付鐘點費。

(二十)台中縣政府樂齡計畫已申請通過，10 月-12 月共有 7 個課程陸續開課中。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提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98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業於98年12月29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簽核中。
- 二、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規定，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須提教務會議以完備程序。
- 三、98年12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受理提案計12件，茲依據該次會議決議，本次會議提案共計9件，另如附件，送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課程委員會提送 99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提案目錄

提案單位	項次	案由	備註
學務處軍訓暨服務學習室	1	本校「專業與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開課獎勵辦法(草案)」案。	附件頁次 2-3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學務處軍訓暨服務學習室	2	學務處軍訓暨服務學習室「服務教育」課程抵免案。	附件頁次 4
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人文創意學院	3	修正本校「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施行細則」案。	附件頁次 5-7
決議事項		第一點「……依據本校 98 年 9 月 10 日所函修通過之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正為「……依據本校 98 年 11 月 6 日所函修通過之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四點「選修課程中至多抵免學分數為 6 學分，可抵免的科目名稱及內容應與本學程所開設的科目相同或相近且不屬於通識課程。」修正為選修課程中至多認定本系課程學分數為 6 學分，可抵免的科目名稱及內容應與本學程所開設的科目相同或相近且不屬於通識課程。第七點「……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院發給」，修正為由本校核發學程證明書。第九點「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施行細則經本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照案通過。	
人文創意學院	4	修正本校「體育課程修課作業要點」案。	附件頁次 8-12
決議事項		一、本案違反「本校課程訂定要點」規定，請承辦單位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改；有關98年07月21日勤益科大體字第0982200043號訂頒「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課程修課作業要點」同時廢止問題，請依程序處理。 二、有關排課順序之疑慮，請體育室召集相關單位協調，再提會討論。 三、本案保留。【本案保留】	
工程學院	5	審議機械系謝忠祐老師「電腦輔助工程分析」(3 學分 /3 學時) 授課模式採用網路教學案。	附件頁次 13-17
決議事項		原則同意，請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補程序送教務會議審議。	
工程學院	6	審議「綠色科技與工程應用學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附件頁次 18-20
決議事項		第三點「本校工程學院大學部四技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修正為本校工程學院大學部四技二年級及二技一年級以上學生……。第六點「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 18 學分，於每學期期末考後一個月內向工程學院提出學程證明書申請，經學程主持人認可後，授予學程證明書。」修正為……，經學程主持人認可後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核發學程證明書。第十二點「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	

	本施行細則經 本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 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照案通過。	
工程學院	7	審議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製程環境控制暨能源管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學分計劃表案，提請 討論。 附件頁次 21
決議事項	請將「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98 年 12 月 08 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為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98 年 12 月 08 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餘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及電資學院	8	討論電資學院與管理學院共同規劃教育部「智慧家庭休閒娛樂與健康照顧整合系統開發及創新環境建構計畫」中之「智慧家庭休閒娛樂學程課程」及「健康照顧學程課程」兩學程案。 附件頁次 22-26
決議事項	智慧家庭休閒娛樂學程施行細則及健康照顧學程施行細則：第四條「本校電資學院、管理學院大學部以上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修正為本校電資學院、管理學院大學部 四技二年級及二技一年級 以上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第五條「……，其修習科目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主修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修正為……，其修習科目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主修系課程。第六條「……，經電資及管理學院審議小組審查認可後，授予學程證明書。」修正為……，經電資及管理學院審議小組審查認可後 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校核發學程證明書 。第十二條「本施行細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施行細則經 兩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 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9	企管系進修部二專停召重(補)修科目學分抵免對照表案。 附件頁次 27-28
決議事項	新增備註「所缺學分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餘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10	企管系 98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統計學(一)、(二)補足學分數之課程案。 附件頁次 29
決議事項	抵免是學分對學分，無關學時數，因本案之學分數相同，無須補足學分，所以撤案。 【撤案】	
管理學院	11	修訂工管系產攜班 97 學年度四技、98 學年度二技學分計劃表案。 附件頁次 30-32
決議事項	選修課部分通過，必修課部分由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務會議確認後通過。	
管理學院	12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程施行細則案。 附件頁次 33-34
決議事項	【撤案】	

決 議：

- 一、有關提案項次 1 附件資料「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業與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開課獎勵辦法」(草案)第五、六、七條，依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內容應為下列所示，予以修正：
 - 五、專業或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應依授課內容規劃最少 6 小時校外服務時數。
 - 六、經認定為服務學習之課程，任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加註於教學綱要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七、經審查通過專業或通識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授課鐘點經開課單位同意得以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 二、有關提案項次 3 附件資料現行條文第二條及說明欄位「以下簡稱本校」，應修正為「以下簡稱本院」，修正後通過。

- 三、有關提案項次 5 決議，依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99.1.7 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003 號函）修正為「原則同意，請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補程序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檢附目前各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中校友及業界等代表、出席人數之作法：

校名	校友及業界等代表	出席人數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無	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另遴聘校友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由教務長聘任之。	各級課程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含)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邀請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畢業校友擔任，任期1年，得連任之。	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課程之修訂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	各級委員會會議時，必須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於全校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官、學代表	本會召開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本會置課程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擔任。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由教務長聘任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諮詢委員。	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所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系所(含附設專科部之各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 <u>軍訓暨服務學習室</u> ，以下簡稱系)之課程訂定及研議更為嚴謹與制度化，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系所(含附設專科部之各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以下簡稱系)之課程訂定及研議更為嚴謹與制度化，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 及技術及職業學院法施行細則 ，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行政組織變更，改名為「軍訓暨服務學習室」。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系所行政助理於必要時得列席發言)各系所教師課程規劃委員代表1人，以及學生代表1人，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u>另遴聘校友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由教務長聘任之。</u>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系所行政助理於必要時得列席發言)各系所教師課程規劃委員代表1人，以及學生代表1人，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依評鑑委員建議修改
第十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時，必須 <u>二分之一</u>	第十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三分之二	為使順利會議進行

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以上 親自 出席始得開會， 必須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 審查小組決議 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88.10.18(8)勤技教字第421號函訂頒

91.01.17(91) 勤技教字第910317號函修頒

9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2月1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34號函修頒

96年6月12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246號函修頒

97年6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97.6.30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259號函修頒

99年01年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號函修頒

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系所（含附設專科部之各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暨服務學習室，以下簡稱系）之課程訂定及研議更為嚴謹與制度化，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新設系課程之規劃。
- 二、審議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所、系學分計畫表。
- 三、審議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程或跨領域學程。
- 四、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五、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包括輔修、雙主修等）。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系所行政助理於必要時得列席發言）各系所教師課程規劃委員代表1人，以及學生代表1人，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另遴聘校友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由教務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於各學院及各系分設「學院課程委員會」、「系課程委員會」，以研議各學院與系課程相關議題。各學院須於每學年開學前一週提報學院及系課程委員會成員名冊供課務組備查。

第六條 學院及系級課程委員會由講師（含）職等以上教師5至11位委員以及學生代表1人組成，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為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學院及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重大課程改革提案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提供諮詢意見，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本會各級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及召集人、其任期以配合其行政職務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代理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主任委員或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三條「另遴聘校友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由教務長聘任之。」不增修，餘照案通過。

依 鈞長裁示：本案述及「本會」之用語統一修正為「本委員會」。另第三條請研議為符合

評鑑委員建議之更具彈性之條文。
全案請退回重議。

提案三：修訂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98年12月30日主秘召開「英文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研修會議」決議：提元月7日教務會議審議。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所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辦法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輔導方式本辦法未提及，需見各單位訂定之細則及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各院系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並培養學生服務社會之意願及能力，特訂定「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各院系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並培養學生服務社會之意願及能力，特訂定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依據本校法規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2. 輔導方式本辦法未提及，需見各單位訂定之細則及要點。
刪除	第二條 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取得全民英檢(GEPT)初級(或其他等級測驗)以上證照。 二、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傳統托福學測ITP(550分以上)、電腦托福學測CBT(213分以上)、電腦托福學測IBT(79分以上)、全民英檢學測(中高級初試)、IELTS學測(6.0級以上)、TOEIC(750分以上)、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聽力與閱讀)。	各畢業門檻規範及標準應由各業管單位規定之，並減少法規疊床架屋之繁複。
刪除	第三條 英文能力補救措施： 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三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如尚未通過者，需修習暑期英檢輔導A(一)、(二)課程，各0學分3學	各畢業門檻規範及標準應由各業管單位規定之，並減少法規疊床架屋之繁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時，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p> <p>二、應用英語系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三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如尚未通過者，需修習暑期英檢輔導B(一)、(二)課程，各0學分2學時，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p>	
刪除	<p>第四條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p> <p>一、由電算中心實施學科及術科檢定測驗。學科含計算機概論、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網際網路概論等五個科目，術科含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等三個科目，採實際軟體操作方式進行。</p> <p>二、電算中心建置學科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檢定測驗時以建立之題庫，實施線上測驗方式進行。</p> <p>三、學科題庫分500題及1000題兩種。</p> <p>四、測驗成績依測驗內容及難易度，由難至易分為A、B、C三級。 A級：學科1000題及術科均須達60分(含)以上。 B級：學科1000題達60分(含)以上。 C級：學科500題達60分(含)以上。</p> <p>五、資訊工程系及資訊管理系學生須達B級以上，其他學系學生須達C級以上。</p> <p>六、符合通過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能力檢定辦法中之校外相關檢定考試者。</p>	各畢業門檻規範及標準應由各業管單位規定之，並減少法規疊床架屋之繁複。
刪除	<p>第五條 資訊能力補救措施：</p> <p>一、未通過檢定之學生得在下次測驗時段公布時，自行上網預約測驗時段，並在預約時段自行前往指定的電腦教室完成報到手續後開始進行。</p> <p>二、已通過測驗之學生不得再預約測</p>	各畢業門檻規範及標準應由各業管單位規定之，並減少法規疊床架屋之繁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驗。</p> <p>三、各教學單位得規定補修相關資訊學科。</p>	
刪除	<p>第六條 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補救措施： 一、學生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完成54小時之服務學習。 二、服務學習為三年級下學期課程，0學分3學時。 三、服務學習機構由軍訓室規劃及認定。 四、服務學習至遲應於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始可畢業。</p>	各畢業門檻規範及標準應由各業管單位規定之，並減少法規疊床架屋之繁複。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英文及資訊能力：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日間部研究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相關措施。 二、服務學習：僅規範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p>	<p>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英文及資訊能力：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日間部研究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相關措施。 二、服務學習：僅規範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p>	減少遣詞用字繁複而造成誤解。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稱之畢業門檻，相關施行要點及輔導辦法請參閱軍訓暨服務教育學習室訂定之「『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服務學習』實施細則」；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電子計算機中心訂定之「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p>	無	各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辦法請參閱各業管單位所訂定要點。
<p>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另訂補充規定。各系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門檻。</p>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系、電算中心及軍訓室另訂補充規定。各系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門檻。</p>	避免因業管單位增減或相關需要修訂，而需修改本法規。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依據本校法規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 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96學年度第1學期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444號函頒
96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指示修正
96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180號函頒
96學年度第2學期7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97年7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270號函頒
98學年度第1學期 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98年12月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號函頒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各院系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並培養學生服務社會之意願及能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 一、英文及資訊能力：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日間部研究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相關措施。
- 二、服務學習：僅規範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畢業門檻，相關施行要點及輔導辦法請參閱軍訓暨服務教育學習室訂定之「『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服務學習』實施細則」；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電子計算機中心訂定之「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另訂補充規定。各系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門檻。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三條軍訓暨服務教育學習室修正為軍訓暨服務學習室。
- 二、相關法案依本案通過後，一併發佈實施。
- 三、修正後通過

依 鈞長裁示：本案為涉及學生畢業門檻之重要議案，該法案並未述及學生畢業門檻之實質內涵，故本案請退回重議。

提案四：修訂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各系（所）甄選規定彙整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

- 一、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校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碩士班，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經系（所）、學院及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
- 二、新增系所規定如下所示，修正後甄選規定彙整表如附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註
景觀碩士班	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2. 在學學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20%以內，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在職進修班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研發技資管碩士班	5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2. 在學學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20%以內，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3. 研究與修課計劃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修正後甄選規定彙整表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註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5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四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4. 在學學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20%以內，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劃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以不超過本系（所）當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三分之一（含）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10%者(前五學期平均)，始有資格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3. 學習成果及獲獎紀錄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3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者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註
機械工程碩士班	6	3.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且學業成績(名次)達前20%，得提出申請。	4. 申請表 5.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6. 歷年成績單 7. 研究與修課計劃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化工與材料工程碩士班	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1/3	1.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20%者，得提出申請。 2.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劃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冷凍空調與能源碩士班	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1/3	1.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20%者，得提出申請。 2.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在職進修班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劃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50%；口試50%	預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至多以三學分為限
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	1.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20%者，得提出申請。 2.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六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二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班級成績排名名次證明書。	書面資料審查	得不足額錄取
流通管理碩士班	每學年至多5名	1.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百分之十(含)或有卓越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2.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得不足額錄取
企業管理碩士班	每學年至多6名	1.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二或有特殊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2.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二年制在職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前三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註
景觀系碩士班	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1/3	1. 四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2. 在學學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20%以內，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在職進修班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研發技資管碩士班	5名	1. 四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2. 在學學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20%以內，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3. 研究與修課計劃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決議：

- 一、甄選名額及甄選標準之用語請修正一致，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後資料如下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註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5名	1. 四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2. 在學學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20%以內，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劃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以不超過本系(所)當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三分之一(含)為限	1.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10%者(前五學期平均)，始有資格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3. 學習成果及獲獎紀錄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以不超過本系(所)當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三分之一(含)為限	四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五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註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6名	四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一學期，且學業成績（名次）達前20%，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3. 歷年成績單 4. 研究與修課計劃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以不超過本系（所）當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三分之一（含）為限	1. 四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2.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20%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劃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以不超過本系（所）當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三分之一（含）為限	1. 四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20%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在職進修班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劃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50% 口試50%	預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至多以三學分為限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以不超過本系（所）當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三分之一（含）為限	1. 四年制學生需修業滿六學期；二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2.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20%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班級成績排名名次證明書。	書面資料審查	得不足額錄取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每學年至多5名	1.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2.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百分之十（含）或有卓越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得不足額錄取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以不超過本系（所）當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三分之一（含）為限	1.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二年制在職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 2.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一或有特殊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前三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註
景觀系碩士班	以不超過本系(所)當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三分之一(含)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2. 在學學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 20%以內，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在職進修班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班	5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2. 在學學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 20%以內，得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3. 研究與修課計劃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提案五：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為顧及 9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學生，畢業在即，恐無法如期畢業，請准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中開課。
- 二、修正第七條規定為：「需修習英檢輔導 A(一)、(二)課程，各 0 學分 3 學時，暑期修習則自費」。
- 三、修正第八條規定為：「英檢輔導課程.....，開課與選課等相關作業，依本校相關要點辦理」。
- 四、學生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修課，將不另收學費，由校控經費支付教師鐘點費。
- 五、附件一：「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 六、附件二：修正後之「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訂定之。	一、本要點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訂定之。	未修正
二、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七條之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	二、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七條之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	未修正
三、畢業門檻標準： (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1.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KET 級。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級。 4.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以上、口試 S-1+。 5.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基礎級)。 6. 紙筆型態托福測驗 (TOEFL) 390 分以上。 7. 電腦型態托福測驗 90 分以上。 8. 多益測驗 (TOEIC) 350 分以上。 9.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三、畢業門檻標準： (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1.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KET 級。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級。 4.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以上、口試 S-1+。 5.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基礎級)。 6. 紙筆型態托福測驗 (TOEFL) 390 分以上。 7. 電腦型態托福測驗 90 分以上。 8. 多益測驗 (TOEIC) 350 分以上。	未修正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CSEPT) 第一級170分以上。 10. IELTS測驗3以上。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1. 傳統托福測驗 (ITP) 550分以上。 2. 電腦托福測驗 (CBT) 213分以上。 3. 電腦托福測驗 (IBT) 79分以上。 4. 全民英檢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 5. IELTS學測6.0以上。 6. 多益測驗 (TOEIC) 750分以上。 7.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聽力與閱讀)。</p>	<p>9.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170分以上。 10. IELTS測驗3以上。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1. 傳統托福測驗 (ITP) 550分以上。 2. 電腦托福測驗 (CBT) 213分以上。 3. 電腦托福測驗 (IBT) 79分以上。 4. 全民英檢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 5. IELTS學測6.0以上。 6. 多益測驗 (TOEIC) 750分以上。 7.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聽力與閱讀)。</p>	
<p>四、學生於入學前兩年內 (基準日為 8 月 1 日) 已取得第三條之檢核標準證照之一者，應持證照正本及影本一份，至通識教育中心或應用英語系登錄後，方可抵本畢業門檻標準。</p>	<p>四、學生於入學前兩年內 (基準日為 8 月 1 日) 已取得第三條之檢核標準證照之一者，應持證照正本及影本一份，至通識教育中心或應用英語系登錄後，方可抵本畢業門檻標準。</p>	未修正
<p>五、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者，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三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若於期限結束前，仍無法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需修習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p>	<p>五、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者，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三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若於期限結束前，仍無法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需修習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p>	未修正
<p>六、通識教育中心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之第三學年(二技生為第一學年)結束前，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資料，依本校成績登錄作業規定登錄。</p>	<p>六、通識教育中心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之第三學年 (二技生為第一學年) 結束前，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資料，依本校成績登錄作業規定登錄。</p>	未修正
<p>七、補救教學課程： (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需修習英檢輔導A (一)、(二) 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3學時，暑期修習則須自費。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需修習英檢</p>	<p>七、補救教學課程： (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需修習暑期英檢輔導A (一)、(二) 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3學時。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需修習暑</p>	<p>刪除：暑期 增列：暑期修習則須自費。</p>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輔導B(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2學時，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 <u>暑期修習則須自費</u> 。學生於修習補救教學課程期間，若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得免修後續之補救教學課程。	期英檢輔導B(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2學時，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學生於修習補救教學課程期間，若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得免修後續之補救教學課程。	
八、英檢輔導A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負責開課，英檢輔導B由應用英語系負責開課。輔導課程於第三學年(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結束後開課，開課與選課等相關作業， <u>依本校相關要點辦理</u> 。	八、英檢輔導A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負責開課，英檢輔導B由應用英語系負責開課。輔導課程於第三學年(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結束後之暑期開課，開課與選課等相關作業，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辦理。	1.修正： <u>依本校相關要點辦理</u> 。
九、補救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於第一次授課日，要求學生於期限前繳交參加英檢測驗准考證影本，以確認其參加補救教學課程資格。	九、補救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於第一次授課日，要求學生於期限前繳交參加英檢測驗准考證影本，以確認其參加補救教學課程資格。	未修正
十、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兩週內，將本要點內容轉達學生週知。	十、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兩週內，將本要點內容轉達學生週知。	未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草案1)

97年9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訂定之。
- 二、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七條之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
- 三、畢業門檻標準：
 - (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 1.全民英檢(GEPT)初級。
 - 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KET級。
 - 3.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1級。
 - 4.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150分以上、口試S-1+。
 - 5.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基礎級)。
 - 6.紙筆型態托福測驗(TOEFL)390分以上。
 - 7.電腦型態托福測驗90分以上。
 - 8.多益測驗(TOEIC)350分以上。
 - 9.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170分以上。
 - 10.IELTS測驗3以上。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1. 傳統托福測驗 (ITP) 550 分以上。
2. 電腦托福測驗 (CBT) 213 分以上。
3. 電腦托福測驗 (IBT) 79 分以上。
4. 全民英檢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
5. IELTS 學測 6.0 以上。
6. 多益測驗 (TOEIC) 750 分以上。
7.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聽力與閱讀)。

- 四、學生於入學前兩年內 (基準日為8月1日) 已取得第三條之檢核標準證照之一者，應持證照正本及影本一份，至通識教育中心或應用英語系登錄後，方可抵本畢業門檻標準。
- 五、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者，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三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若於期限結束前，仍無法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需修習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
- 六、通識教育中心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之第三學年 (二技生為第一學年) 結束前，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資料，依本校成績登錄作業規定登錄。
- 七、補救教學課程：
 - (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需修習~~暑期~~英檢輔導A (一)、(二) 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3學時，**暑期修習則須自費**。
 -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需修習~~暑期~~英檢輔導B (一)、(二) 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2學時，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暑期修習則須自費**。學生於修習補救教學課程期間，若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得免修後續之補救教學課程。
- 八、英檢輔導 A 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負責開課，英檢輔導 B 由應用英語系負責開課。輔導課程於第三學年 (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 結束後之暑期開課，開課與選課等相關作業，依本校相關要點辦理。
- 九、補救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於第一次授課日，要求學生於期限前繳交參加英檢測驗准考證影本，以確認其參加補救教學課程資格。
- 十、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兩週內，將本要點內容轉達學生週知。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決 議：委員出席14位，贊成12位，本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第三條至第八條條文。(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因全民英檢中級程度高於初級，修正第三條第一款：「全民英檢初級(初、複試)或中級初試以上」，另中級初試僅有成績證明文件，配合修正第四及五條文：「檢附相關文件證明」。
- 二、各系自訂畢業門檻如高於原畢業門檻標準者，以各系自行訂定之規定辦理。
- 三、放寬檢核證照標準基準日期，為學生入學前兩年(基準日為1月1日)。
- 四、為考量流管系與休管系於第三學年結束後至校外實習，恐無法參加暑期輔導課程，將修正學生於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參加測驗，及未通過者，參加學期中或暑期開設英檢輔導 A 課程 0 學分 36 小時補救教學課程，若暑期修習則須自費。
- 五、此修正要點適用 97、98 學年入學日間部四技、98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二技學生、97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二技延畢生。
- 六、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99 年 6 月公佈，99 年 9 月實施。
- 七、附件一：「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 八、附件二：修正後之「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

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訂定之。	一、本要點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訂定之。	未修正
二、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七條之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	二、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七條之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	未修正
三、畢業門檻標準： (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1.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u>初、複試</u>) 或中級初試以上。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KET級。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級。 4.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150分以上、口試 S-1+。 5.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 (基礎級)。 6. 紙筆型態托福測驗 (TOEFL) 390分以上。	三、畢業門檻標準： (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1.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KET級。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級。 4.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150分以上、口試 S-1+。 5.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 (基礎級)。 6. 紙筆型態托福測驗 (TOEFL) 390分以上。 7. 電腦型態托福測驗90分以上	1. 增列：(初、複試) 或中級初試以上。 2. 增列：第三款各系自訂畢業門檻如高於上列標準，以各系自訂之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 電腦型態托福測驗90分以上。</p> <p>8. 多益測驗 (TOEIC) 350分以上。</p> <p>9.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170分以上。</p> <p>10. IELTS測驗3以上。</p> <p>(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p> <p>1. 傳統托福測驗 (ITP) 550分以上。</p> <p>2. 電腦托福測驗 (CBT) 213分以上。</p> <p>3. 電腦托福測驗 (IBT) 79分以上。</p> <p>4. 全民英檢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p> <p>5. IELTS學測6.0以上。</p> <p>6. 多益測驗 (TOEIC) 750分以上。</p> <p>7.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聽力與閱讀)。</p> <p>(三) 各系自訂畢業門檻如高於上列標準，以各系自訂之規定辦理。</p>	<p>。</p> <p>8. 多益測驗 (TOEIC) 350分以上。</p> <p>9.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170分以上。</p> <p>10. IELTS測驗3以上。</p> <p>(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p> <p>1. 傳統托福測驗 (ITP) 550分以上。</p> <p>2. 電腦托福測驗 (CBT) 213分以上。</p> <p>3. 電腦托福測驗 (IBT) 79分以上。</p> <p>4. 全民英檢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p> <p>5. IELTS學測6.0以上。</p> <p>6. 多益測驗 (TOEIC) 750分以上。</p> <p>7.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聽力與閱讀)。</p>	
<p>四、學生於入學前<u>兩年</u> (基準日為1月1日) 已取得第三條之檢核標準證照<u>或相關文件證明</u>之一者，應持證照<u>或相關文件證明及學生證</u>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通識教育中心或應用英語系登錄後，方可抵本畢業門檻標準。</p>	<p>四、學生於入學前兩年內 (基準日為8月1日) 已取得第三條之檢核標準證照之一者，應持證照正本及影本一份，至通識教育中心或應用英語系登錄後，方可抵本畢業門檻標準。</p>	<p>1. 修定：入學前<u>兩年</u> (基準日為1月1日)</p> <p>2. 增列：<u>或相關文件證明及學生證</u>正本及影本各一份</p>
<p>五、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u>或相關文件證明</u>者，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三學年<u>上學期</u>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若於期限結束前，仍無法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需修習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p>	<p>五、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者，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三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若於期限結束前，仍無法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需修習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p>	<p>增列：<u>或相關文件證明</u>。</p> <p>修定：第三學年<u>上學期</u></p>
<p>六、通識教育中心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之第三學年<u>上學期</u> (二技</p>	<p>六、通識教育中心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之第三學年 (二技生為第</p>	<p>1. 修定：第三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為第一學年) 結束前, 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資料, 依本校成績登錄作業規定登錄。	一學年) 結束前, 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資料, 依本校成績登錄作業規定登錄。	年上學期
七、補救教學課程： (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 <u>需修習英檢輔導A課程，0學分36小時</u> ，暑期修習則須自費。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需修習英檢輔導B（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2學時，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暑期修習則須自費。 學生於修習補救教學課程期間，若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得免修後續之補救教學課程。	七、補救教學課程： (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需修習英檢輔導A（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3學時，暑期修習則須自費。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需修習英檢輔導B（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2學時，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暑期修習則須自費。 學生於修習補救教學課程期間，若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得免修後續之補救教學課程。	第七條第一款修定： <u>英檢輔導A課程，0學分36小時</u> 。
八、英檢輔導 A 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負責開課，英檢輔導 B 由應用英語系負責開課。輔導課程於第三學年 <u>上學期</u> （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 <u>結束後開課</u> ，開課與選課等相關作業，依本校相關要點辦理。	八、英檢輔導 A 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負責開課，英檢輔導 B 由應用英語系負責開課。輔導課程於第三學年（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結束後開課，開課與選課等相關作業，依本校相關要點辦理。	. 修定： <u>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後開課</u>
九、補救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於第一次授課日，要求學生於期限前繳交參加英檢測驗准考證影本，以確認其參加補救教學課程資格。	九、補救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於第一次授課日，要求學生於期限前繳交參加英檢測驗准考證影本，以確認其參加補救教學課程資格。	未修正
十、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兩週內，將本要點內容轉達學生週知。	十、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兩週內，將本要點內容轉達學生週知。	未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2）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訂定之。
- 二、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七條之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
- 三、畢業門檻標準：
 - (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1. 全民英檢（GEPT）初級（初、複試）或中級初試以上。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KET級。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級。
4.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150分以上、口試S-1+。
5.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 (基礎級)。
6. 紙筆型態托福測驗 (TOEFL) 390分以上。
7. 電腦型態托福測驗90分以上。
8. 多益測驗 (TOEIC) 350分以上。
9.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170分以上。
10. IELTS測驗3以上。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1. 傳統托福測驗 (ITP) 550 分以上。
2. 電腦托福測驗 (CBT) 213 分以上。
3. 電腦托福測驗 (IBT) 79 分以上。
4. 全民英檢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
5. IELTS 學測 6.0 以上。
6. 多益測驗 (TOEIC) 750 分以上。
7.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聽力與閱讀)。

(三) 各系自訂畢業門檻如高於上列標準，以各系自訂之規定辦理。

- 四、學生於入學前兩年~~內~~ (基準日為1月1日) 已取得第三條之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之一者，應持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及學生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通識教育中心或應用英語系登錄後，方可抵本畢業門檻標準。
- 五、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者，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若於期限結束前，仍無法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需修習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
- 六、通識教育中心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之第三學年上學期 (二技生為第一學年) 結束前，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資料，依本校成績登錄作業規定登錄。
- 七、補救教學課程：
 - (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需修習英檢輔導A課程，0學分36小時，暑期修習則須自費。
 -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需修習暑期英檢輔導B (一)、(二) 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2學時，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暑期修習則須自費。學生於修習補救教學課程期間，若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得免修後續之補救教學課程。
- 八、英檢輔導 A 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負責開課，英檢輔導 B 由應用英語系負責開課。輔導課程於第三學年上學期 (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 結束後之暑期開課，開課與選課等相關作業，依本校相關要點辦理。
- 九、補救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於第一次授課日，要求學生於期限前繳交參加英檢測驗准考證影本，以確認其參加補救教學課程資格。
- 十、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兩週內，將本要點內容轉達學生週知。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決 議：本案緩議。陳請主秘主持協調會議，待相關單位協商後，再行提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